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志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慈旭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

被告 宜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紘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零陸佰參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玖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